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 2 (h)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 2 (d)

组织事项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2. 另外，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处愿在此提醒各缔约方，按照第 17/CP.9 号决定以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证书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

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单一一份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4. 现根据以上所述，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 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缔约方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6.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 2010 年 12 月 9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所载情况如下。

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第 17/CP.9 号决定及其中建议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参加本届会议的以下 135 个缔约方，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其主管部门——颁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	冈比亚	巴拉圭
阿尔及利亚	格鲁吉亚	秘鲁
安哥拉	德国	菲律宾
阿根廷	希腊	波兰
亚美尼亚	格林纳达	葡萄牙
澳大利亚	危地马拉	卡塔尔
阿塞拜疆	圭亚那	大韩民国
巴哈马	海地	俄罗斯联邦
巴林	匈牙利	卢旺达
巴巴多斯	冰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白俄罗斯	爱尔兰	圣卢西亚
比利时	牙买加	圣马力诺
伯利兹	日本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贝宁	哈萨克斯坦	塞内加尔
不丹	基里巴斯	塞舌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吉尔吉斯斯坦	新加坡
博茨瓦纳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巴西	莱索托	斯洛文尼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所罗门群岛
保加利亚	列支敦士登	索马里
布基纳法索	立陶宛	南非

柬埔寨	卢森堡	西班牙
乍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智利	马达加斯加	苏里南
中国	马拉维	斯威士兰
哥伦比亚	马里	瑞典
刚果(共和国)	马耳他	瑞士
库克群岛	马绍尔群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毛里求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克罗地亚	墨西哥	塔吉克斯坦
塞浦路斯	摩纳哥	泰国
捷克共和国	蒙古	东帝汶
丹麦	摩洛哥	多哥
吉布提	莫桑比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多米尼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乌干达
埃及	纳米比亚	乌克兰
萨尔瓦多	瑙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厄立特里亚	尼泊尔	美利坚合众国
爱沙尼亚	荷兰	乌拉圭
埃塞俄比亚	新西兰	乌兹别克斯坦
欧洲联盟	尼日尔	瓦努阿图
斐济	挪威	委内瑞拉
芬兰	阿曼	越南
法国	帕劳	也门
加蓬	巴拿马	赞比亚

8. 此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秘书处还收到了以下 57 个缔约方的政府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与会的政府办事机关或主管部门以传真、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以及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发来的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

阿富汗	印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奥地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孟加拉国	伊拉克	萨摩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色列	沙特阿拉伯
布隆迪	意大利	塞尔维亚
喀麦隆	约旦	塞拉利昂
加拿大	肯尼亚	苏丹
佛得角	科威特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黎巴嫩	汤加

科摩罗	利比里亚	突尼斯
科特迪瓦	马来西亚	土耳其
古巴	马尔代夫	土库曼斯坦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图瓦卢
多米尼加共和国	黑山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缅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加纳	尼加拉瓜	津巴布韦
几内亚	尼日利亚	
几内亚比绍	纽埃	
洪都拉斯	巴基斯坦	

9. 据此，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文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在需要表决时，尚未提交全权证书或提交的全权证书无效的缔约方，不能参加表决。主席团接受了这项建议，并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还商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